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)于 2021 年 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21]第 199 号)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及律师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，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、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，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，申请延期至5月17日回复关注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